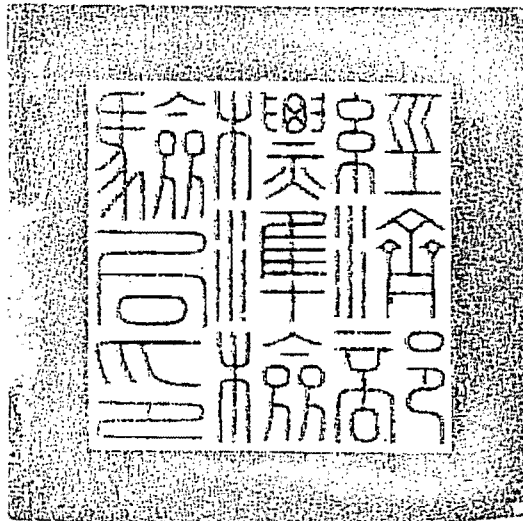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9300047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除濕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王怡盛。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james.wang@bsmi.gov.tw](mailto:james.w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後品目及檢驗標準           |   |  |                           | 修正前品目及檢驗標準           |   |  |                           |
|----------------------|---|--|---------------------------|----------------------|---|--|---------------------------|
| 商品分類<br>號列           | 品名  | 電氣安規<br>檢驗標準   | 電磁相容<br>檢驗標準              | 商品分類<br>號列           | 品名  | 電氣安規<br>檢驗標準   | 電磁相容<br>檢驗標準              |
| 8479.89.1<br>0.00.8B | 除濕機(限檢驗單<br>相交流 300V 以<br>下, 消耗電功率<br>1000W 以下, 具壓<br>縮機式者) | CNS 3765(94 年<br>版)、IEC<br>60335-2-40(200<br>5-07)、CNS<br>12492(99 年版) | CNS<br>13783-1<br>(93 年版) | 8479.89.1<br>0.00.8B | 除濕機(限檢驗<br>單相交流 300V<br>以下, 消耗電功<br>率 500W 以下,<br>具壓縮機式者) | CNS 3765(94 年<br>版)、IEC<br>60335-2-40(200<br>5-07)、CNS<br>12492(89 年版) | CNS<br>13783-1<br>(93 年版) |
| 8509.80.9<br>0.00.4D | 除濕機(限檢驗單<br>相交流 300V 以<br>下, 消耗電功率<br>1000W 以下, 具壓<br>縮機式者) | CNS 3765(94 年<br>版)、IEC<br>60335-2-40(200<br>5-07)、CNS<br>12492(99 年版) | CNS<br>13783-1<br>(93 年版) | 8509.80.9<br>0.00.4D | 除濕機(限檢驗<br>單相交流 300V<br>以下, 消耗電功<br>率 500W 以下,<br>具壓縮機式者) | CNS 3765(94 年<br>版)、IEC<br>60335-2-40(200<br>5-07)、CNS<br>12492(89 年版) | CNS<br>13783-1<br>(93 年版) |

除濕機檢驗範圍修正後之相關檢驗規定:

- 一、擴增除濕機檢驗範圍：除濕機檢驗範圍由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具壓縮機式者，擴增為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具壓縮機式者，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新增列入檢驗範圍之除濕機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但於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於實施日期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至101年2月29日之年費以一年計收。
- 三、表列原已列屬檢驗範圍之除濕機商品如未能符合能源主管機關規定自100年3月1日起實施之能源效率比基準者，其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100年2月28日止；
- 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
-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或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或轄區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轄區分局報驗，

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於報驗時向本局或轄區分局申請核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最新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由本局定之。

十三、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四、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五、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